

九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汽车租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汽车租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京快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2 人, 营业收入为 3335.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19.7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快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